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

- 一、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優秀學士班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得招收本系大學部在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。凡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符合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之甄選資格者，得於該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資料，提出一貫修讀學位申請，經甄選通過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。
- 三、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規定辦理，並接受本系輔導選修課程。
- 四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始得適用本法學分抵免之規定。
- 五、本系另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辦理甄選工作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 2 至 4 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六、本系碩士班招收預研究生之錄取名額及甄選規定由本系另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公布實施。
- 七、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(含)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、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